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英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1413號，原案號：103年度訴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英哲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業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暨公訴檢察官、被告均稱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詳訴緝卷83至85頁，本院115年9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逸如起訴，檢察官鄧友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億芳

法　官　侯雅文

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